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羅秋貴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資方應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一次全額匯入勞方原留薪資帳戶，金額為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伍拾元。」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4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23,034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資方應於110年10月25日前一次全額匯入勞方原留薪資帳戶，金額為22,550元」之調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台幣存款總覽頁面為證據，堪信屬實。惟依上開調解方案，相對人應係給付聲請人22,550元，故聲請人應僅得於22,550元之範圍內聲請

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綜上，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薪資22,550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奎彰